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橡胶疲劳分析及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试验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方: 银马天工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 16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6年4 16 日至 2017 年 4 15

合作协议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 大冢材料

乙方: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简称:银马天工

胶疲劳分析和橡胶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试验分析及开发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 作达成协议如下, 大冢材料科技 以共同遵守履行。 (上海)有限公司(甲方)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与就橡

一、合作内容:

材料数据库的开发与应用进行合作。 双方就橡胶疲劳分析和橡胶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试验方法、 数据分析、 材料性能评估、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____年。

三、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 提供试验材料及材料性能数据;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甲方试验材料真实详细的原始数据、 分析数据、

能数据、试验参数和设备参数等信息;

ω .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 协助乙方共同进行测试、 数据分析和性能评估;

TX

-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甲方测试方法、数据分析的培训。
- 57 乙方提供的测试报告书必须包含裂纹伸长平均裂纹扩展速率数据、稳定扩展应变范围
- 线图、位移参数与时间参数曲线图。报告格式为 EXCEL 或 PPT 或 WORD 文件,分别提供 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试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给乙方。 (%)数据、撕裂能(J/mm^2)数据、设定震动频率(HZ)数据、 载荷参数与时间参数曲

四、技术保密:

民 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测试相关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 -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从

方法、 的所有信息, 质量控制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 客户信息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实验配方、 实验工艺、 设备参数、 技术标准、 测试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收取测试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对橡胶材料的裂纹扩展进行试验分析, 乙方按照下述方案

- 乙方收取按照计件测试费_4000.00_元整/个(人民币大写 不得低于40个。 肆仟元整 年测试数量
- 2 若年测试数量不足40个, 按年测试费 160000.00 元/年收取
- ω 乙方测试胶料每个样品里, 需要提供给甲方4个不同撕裂能条件下的裂纹扩展数据。
- 甲方协助乙方缩短测试时间周期, 当测试时间小于等于 5 小时时, 测试费用按照每小时

500 元计算。 检测费和技术服务费接如下方式支付:

收到甲方支付的测试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结算下半年的测试费用。乙方出具请款单给甲方, 经双方协商,每年的测试费用分两期结算, 10月25日结算上半年的测试费用, 甲方收到请款单后二个工作日内付款。 国 乙方 П

销售额的10%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提取比例和支付方式等,双方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不直接销售乙方的产品,乙方通过双方开发的产品完成的销售中, 甲方将提取不超过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橡胶疲劳分析和橡胶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 析和橡胶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试验分析及开发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是 有。乙方独立完成的橡胶疲劳分析和橡胶材料本构参数/裂纹扩展试验分析及开发的新技术的知 等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应当事先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 试验分析及开发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甲方独立完成的橡胶疲劳分 若任何一方拟将该

七、 违约责任:

- 地等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要按本协议规定保证甲方委托工作顺利进行的条件,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包括人员、 实验设备、 实验场
- 甲方要接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追究

造成的损失。

每延误 日+5个工作日) 1天按照每个样品费用 1%的违约金扣除测试费用。(报告提交时间=样品数量×1个工作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后,必须及时提供测试报告书,超出规定时间提交测试报告书时,

八、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和时, 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相应 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并不可调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 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议可提前终止。 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协

九、其它:

-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存档--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471号 10号楼底层 A、	单位地址: 天津市阿西区洞庭路 20号 陈塘科技商
B 座 SCIENCE AND	多区服务中心 308-12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於天學、以科林、完成	法定代表人,叶进雄
委托代理人: 祖蒙陆军	委托代理人,硕大兵
电 话: 021-650 以675	电 话: 070-62702054
开户银行:中国银代上海市漕河径友行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津华支行
某吗: 440363682349	롟号: 159001201090152267
税号: 310104063721614	税号: 120103697422173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 100084